

#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4〕4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试行)》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拓展我校教师国际合作交流渠道，规范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管理，依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遵循“按需派遣、学用一致”原则，坚持为学校优先发展的学科专业以及其他事业发展需要服务。

**第三条** 坚持“有计划、有重点”外派，优先支持发展潜力大、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团队成员或个人。

**第四条** 本出国研修项目适用对象为我校全职在岗在编的专任教师。

## 第二章 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 第五条 遴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爱岗敬业、踏实进取、锐意创新。

（二）具有良好的学科专业基础和个人发展潜力，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确有出国研修必要性，且承诺学成回校工作。

（三）访问学者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

岁。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 **第六条 遴选要求**

（一）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二）申请时须已获得国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三）曾获得国家、江苏省或学校等资助公派出国研修，回校后工作未满五年者不得申报。已获得国家公派、江苏省公派等各级各类留学资格且在资助有效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

###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 **第七条 评审专家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研究情况，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 6 个月（含）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研修）经历。

####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成**

（一）对照评审专家条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定期动态调整。

（二）评审专家库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

## 第四章 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 第九条 评审内容标准

(一) 师德师风、政治思想、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二)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以及研修计划目标的可行性。

(三) 研修单位综合实力及导师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

### 第十条 评审纪律

(一)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二) 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人选确定

### 第十一条 评审方式

(一) 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5人,每位申请人由3名学科专业领域相近或一致的专家对其进行评审,其中申请人所在学院(部)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评审专家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单位推荐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 第十二条 人选确定

(一) 拟推荐人选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二) 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拟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报名推荐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原《苏州科技大学关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试行)》(苏科大〔2019〕15号)同时废止。

---

苏州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